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81 环罚决字〔2026〕1 号

安阳裕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M4GRR15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临淇镇付村村西 88 号

法定代表人：郝迷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在林州市临淇镇开工建设的原产 100 万套石墨匣钵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5 月 2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81 环责改字〔2025〕1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在未办理好环评手续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2025 年 6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81 环罚告字〔2025〕1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5 年 6 月 18 日，你单

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81环听通字(2025)2号)后,

经申请于2025年7月24日依法公开举行了听证会你单位提出不应当按照备案的总投资额处以罚款。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

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82272，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76454，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235480，代入公式： $235480 = 76454.4 + (382272 - 76454.4) \times [(5/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35480元。

经听证会部分采纳当事人意见，决定对总投资额进行认定，根据河南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总投资额为 764544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1809】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1901】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4日